

106 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符合「**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**」相關規定者，請於 **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** 期間提出申請，未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本獎助金之權利，不受理補申請程序。
- 二、申請各項比賽成績列計基準日：
 - (一) 比賽日期於 **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** 舉行，其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如比賽適逢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後，而成績證明於 106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核頒者，於 107 年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類同等級以上運動競賽等賽事，本府另訂有該賽事獎勵金發給要點，所以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金。
- 四、申請教練獎助金者，請務必確認所指導之選手同時有申請同項競賽獎助金。
- 五、本市各級學校(含)學生及教練，統一由所屬學校彙整後送件申請(應屆畢業生可由原學校或就讀學校送件申請)；其餘由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、各民間體育團體或個人送件申請。請各單位填寫申請名冊及申請表後，務必確實就申請文件進行初步審核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寄(送)達臺南市體育處。
 - (一) 郵寄通訊：
 - 1、地址：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
 - 2、收件人：臺南市體育處-106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
 - (二) 親自送達：

收件時間：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。
- 六、請申請人備齊以下文件，依編號順序以 **A4 格式** 裝訂後，送件申請辦理，資料不齊全者，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。
 - (一) **檢核表**：請依檢核表檢核相關申請文件是否齊全。(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，請務必注意！)
 - (二) **申請名冊**：區分為「學校、民間團體」及「個人」2 種格式。以學校、民間團體為單位統一送件申請者，所有申請人請彙整在同一份名冊內。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請另至本局填報系統 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。編號 7646) 上傳申請名冊原始 Excel 電子檔，其餘(含無填報權限者)請寄至 tnsport234@gmail.com 電子信箱；紙本請於核章後檢附下列文件送體育處申請。
 - (三) **申請表**：區分為「選手」及「教練」2 種格式。

(四) 戶籍資料(選手)、身分證明(教練)：

- 1、**選手**：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1份(戶籍謄本需申請日前3個月內由戶政單位核發，即106年4月1日以後申請)，申請人之記事欄位不可省略。影本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職章(或申請人簽章)。
- 2、**教練**：檢附C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(正反面)及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各1份。影本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職章(或申請人簽章)。

(五) 獎狀或成績證明：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1份，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職章(或申請人印章)。

(六) 秩序冊：

- 1、請附(1)秩序冊封面、(2)競賽規程、(3)該隊隊職員名單、(4)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等頁數影本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職章(或申請人印章)。
若附整本秩序冊者，請將參賽項目隊職員名單、組別、賽程表等以螢光筆標識，並於該處摺頁或貼標籤，以利識別。
- 2、申請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請務必加註「國家名稱」，無法辨識國家者，視為未達6國家；申請全國競賽亦同，請務必於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加註「縣市名稱」，無法辨識縣市者，視為未達5縣市。
- 3、選手及教練均以秩序冊註冊名單為主。
- 4、如為國外原文秩序冊，請就以下部分附中文翻譯：
 - (1) 賽會名稱全銜。
 - (2) 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 - (3) 隊職員名單。
 - (4)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隊數。
- 5、所列競賽規程或獎狀、成績證明，全國競賽需載明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；本市競賽需載明本處核准字號，未載明者，請檢附教育部體育署或本處核備公函影本佐證。

七、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戶籍謄本(選手)；身分證及教練證(教練)。
- (三)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- (四)秩序冊。

八、申請文件預計於8月份進行審查，並預定於8月中旬至9月上旬公告初審結果於本市運動地圖網站(<http://sportmap.tn.edu.tw/>)及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>)，請申請人務必上網查詢，俾利於期限內辦理相關作業。

※ 106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簡明表

項目\對象	選手	教練
資格	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<u>6 個月</u> 以上。	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。
檢具文件	<u>新式戶口名簿影本</u> 或 <u>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</u> (申請人之 <u>記事欄位</u> 不可省略)	(1) 實際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 (2) <u>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</u> 影本。 (3) <u>身分證</u> 正反面影本。
成績計算期程	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	
檢具文件	(1)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 (2) 秩序冊：競賽規程、隊職員名單、參賽項目組別、賽程表。	

※各競賽種類之規定、限制及獎助金審核基準

競賽種類	一、國際競賽	二、全國競賽	三、本市競賽
申請次數	擇 1 次最優成績	共得擇最優 3 次成績申請，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時，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 2 次成績申請。(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 1 次為限)	
限制	(1) 以正式競賽為限，不含邀請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觀摩賽、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。 (2) 已領取本府發放之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(如：臺南市龍舟錦標賽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各類聯賽第 1~3 名)。 (3) 非以名次給獎(如：特優、優等)之競賽，不符本獎助金發給資格。		
規定	(1) 除有會前賽、資格賽、訂有參賽基準者外，所參加項目應有 <u>6 國</u> 以上。	(1) 參加項目應有 <u>5 縣市</u> 以上參賽。(賽會依能力分級之最優級組不在此限)	(1) 參加項目應有 <u>4 隊(人)</u> 以上參賽。
	(2) 未達 6 國有 6 隊(人)以上參賽者，獎助金比照 <u>全國競賽</u> 金額核發。	(2) 未達 5 縣市有 6 隊(人)以上參賽，比照 <u>本市競賽</u> 金額核發。	(2) 單項錦標賽以 <u>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學校報備有案</u> 之正式賽為限。(僅限本市辦理之比賽始可申請。)
	(3) 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 <u>國際單項運動總會、亞洲運動單項總(協)會</u> 為限。	(3) 全國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 <u>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</u> 及其所輔導之 <u>全國單項運動協會</u> 或 <u>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</u> 為限並經當屆或前一屆全國運、全民運、全中運或全國身障運列為 <u>正式競賽項目</u> 。	
獎助金額審核基準 (1) 團體賽獎助金，依個人賽金額 1/2 核發；各項接力、個人雙打及依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，依個人賽金額核發。 (2) 全國競賽，賽會依 <u>能力</u> 分級者，除最優級組外(例如菁英組、公開組)，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。 (3) 全國競賽，賽會依 <u>年齡</u> 分級(組)者，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。 (4) 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賽之獎助金，依個人賽金額核發 1 人。(團體賽選手人數 11 人以上者及籃球、排球、棒壘球、足球、橄欖球、水球、曲棍球、手球、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，得加發 1 人)。 (5)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4 名至第 6 名，依 <u>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標準</u> 核發獎助金。 (6) 各項競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，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、B、C、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，視為 <u>表演賽</u> ，不予採計。 (7) 全國錦標賽之 <u>運動舞蹈</u> 競賽項目，依 <u>能力</u> 分組之 <u>職業公開組</u> 為最優級組，其餘職業新星、業餘、新人組等非最優級組，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；依 <u>年齡</u> 分組之組別(如：壯年 A、B 組等)，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。 (8) <u>棒球</u> 競賽項目之 <u>硬式組(木棒組)</u> 為最優級組，其餘軟式組、鋁棒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。 (9) 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，可至各賽會當屆或前一屆官方網站查詢。			